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7年9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川润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2,972,75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09%，成交金额合计为79,018,131.54元，成交均价约为6.09元/股。最后一笔于2017年12月12日买入，公司已按规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剩余资金将不再继续购买公司股票，留作备付资金。

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完成之日起12个月，即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4日